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05 号

当事人：灌南小蘑菇服饰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6PC5X7H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南侧（新安商城 B 幢 29 号）

经营者：孙有红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308064220

联系电话：18862448983

联系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六队村三组 381 号

2022 年 5 月 24 日，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对灌南小蘑菇服饰店销售的蝴蝶结脚口长裤进行监督抽查，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蝴蝶结脚口长裤绳带项目不符合 QB31701-2015（A 类）标准规定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灌南小蘑菇服饰店涉嫌销售不合格蝴蝶结脚口长裤。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浙江湖州一个服装店门市购进标称蝴蝶结脚口长裤 5 条，放于门市用于对外销售。上述蝴蝶结脚口长裤的购进价为 70 元/条，对外销售价为 83 元/条。至 2022 年 7 月底，当事人购进的上述蝴蝶结脚口长裤已售出 2 条，我知道蝴蝶结脚口长裤不合格以后，就把剩余的 2 条（含备样 1 条）都退回给当时进购的门市了。

经核实，灌南小蘑菇服饰店销售不合格的蝴蝶结脚口长裤的货值金额为 415 元，获得利润 2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抽蝴蝶结脚口长裤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复合肥料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蝴蝶结脚口长裤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蝴蝶结脚口长裤。
-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蝴蝶结脚口长裤；
-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2022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2]2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小蘑菇服饰店涉嫌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415元，没收违法所得：26元，以上罚没合计：44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